

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8日，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于桂花镇一笼村交界处的朱家窝组织召开了《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于桂花镇一笼村交界处的朱家窝；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设计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 300t/d，废水排出量为 140m³/d，总库容 136 万 m³；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根据《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大纲》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2007年5月15日获得了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于2011年10月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市政西南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彭州市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2年5月23日获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24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渗滤液浓缩液和生活污水经“厌氧+MBR+RO”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部分浓缩液用罐车运至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且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也用罐车运至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再次处理后进入外环境。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垃圾处理场的垃圾在转运、暂存、填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清洗操作场地、安装除臭系统、种植隔离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废气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和填埋场作业机械等设备，最大噪声源强为90dB（A）。采用安装消声器、减振、卫生防护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同场外垃圾一起进入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背景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控制断面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围原两处农户水井、场内观测井和厂区下游观测井进行了常规监测，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制要求；污水处理总排口废水常规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同城市垃圾一起填埋处理。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多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整改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
杨坤红 刘德应 李杰
伏子鹏 尹霞 王达

2018年8月8日

四川省彭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廖志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主任	13981824686	建设单位	廖志
	伏子鹏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主管	13689039527	建设单位	伏子鹏
成员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80675353	专家	杨坤红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尹建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1922303	专家	尹建
	王志达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0837171	验收监测单位	王志达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2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